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物权法的调整对象。
2. 了解物的归属和利用。
3. 了解物权法定原则、公示公信原则、一物一权原则。



【引导案例】

薛某以乔某的羊损坏了自己的庄稼为由,将乔某的羊牵回自己家中扣留,主张先赔偿后还羊。

请结合本章内容思考:

- (1) 乔某和薛某之间关于庄稼和羊的争议是物权法的调整对象吗?
- (2) 乔某对羊、薛某对庄稼,是人对物的何种支配关系?
- (3) 对这样的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评析】

在本案中,乔某是羊的所有权人,薛某是庄稼的所有权人,当他们对羊和庄稼行使所有权的时候,就形成了他们是权利人,而其他所有的人都是他们的义务人的法律关系:乔某是羊的所有权人,乔某之外的其他任何人都是乔某的义务人,都负有不得侵害其所有权的义务,构成了所有权法律关系;薛某是庄稼的所有权人,其他任何人都是薛某的义务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从这两个所有权关系可以看出,物权关系不是人对物的关系,而是基于物而发生的人与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羊与庄稼的物权关系上,体现的是物的归属关系。《民法典》第 205 条规定,物权法调整的是物的归属和利用关系,而本案中关于羊和庄稼的所有权关系属于支配关系,因此其当然是物权法的调整对象。

乔某的羊损坏了薛某的庄稼,显然侵害了薛某的所有权。对此,《民法典》第 233 条有明确规定。但薛某却采用了强行扣押乔某的羊的方法,也侵害了乔某的所有权。乔某的羊损坏了薛某的庄稼,是一个疏忽行为,乔某违反了对他人的所有权不得侵害的义务,具有过失。而薛某的行为却属于恶意,是故意违反对他人的所有权不得侵害的义务。二者尽管都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但性质有所不同。

处理本案纠纷,按照《民法典》第 235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薛某应当返还原物(羊)、赔偿损失(如有);乔某也应当对薛某的庄稼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性质

一、物权法的概念

(一) 物权法概念的起源和发展

物权法是大陆法系特有的概念,是大陆法系民法典的主要内容之一。在我国,物权法的内容主要规定于《民法典》的第二编,即物权编。

有学者认为,物权法的概念来源于罗马法,在罗马法中就已经存在物权法和债权法分离的现象,这就是罗马法关于物法和人法的区分。事实上,在罗马法中,物权法的概念和债权法的概念并没有出现,即使是查士丁尼在制定《法学阶梯》之时,也还是将物与用益物权、所有权、地役权等混淆在一起,没有严格的物权及物权法的概念。法国在制定民法典时,也还没有使用物权法的概念,没有严格区分物与物权的概念,没有在此基础上建立完整的物权法,而是使用财产法的概念。

在德国,法学家极为注意物与财产的区别,注意物权与债权的区别,18世纪制定的《巴伐利亚民法典》和《普鲁士普通法》就体现了这样的区别。19世纪末制定《德国民法典》时,立法者采取了一种极为重要的立法方法,就是将物作为权利客体规定在总则当中,另外专门建立了物权法的体系,并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法组成部分,与债权法、继承法相并列,称为三大财产法。

正是从《德国民法典》开始,物权法才真正成为一部具有自身独立体系、内容完整的法律,并成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一般认为,物权法在学说是由潘德克顿法学所创,在立法上则是1896年《德国民法典》专设的物权编首创的。

大陆法系制定物权法,采用两种不同的模式。

1. 德国式的形式物权法模式

德国式的形式物权法模式来源于罗马法的《学说汇纂》,并为德国学者所完善。其特点是民法典规定总则,其下分为物权编、债编、亲属编和继承编,区分债权与物权以及财产法与身份法。因此,物权法成为民法中一项体系完整、相对独立的法律制度。因而,德国式的物权法是明确使用物权概念、规范各类物权的法律。

2. 法国式的实质物权法模式

法国式的实质物权法模式也称为罗马式,来源于罗马法的《法学阶梯》。《法学阶梯》将民法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法国民法典》继承了这一形式,将民法典分为人法、财产法和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删除了诉讼法的内容。罗马式的民法典不设总则,债权和物权的区分也不够严格,因此,物权法并没有成为民法典的独立组成部分,但是在学说上采用物权和物权法的概念,也有较为严格的物权法理论体系。所以,法国式的物权法模

式可称为实质物权法模式。

与大陆法系不同,英美法系没有物权法的概念,与之相对应的是财产法的概念。尽管英美法系的财产法基本上包含了大陆法系物权法的基本内容,但同时也将租赁、赠与等债权法的内容包含在其中,使财产法的概念和体系较为庞杂。

(二) 物权法的基本概念

学说上对物权法进行界定,一般将其分为广义的物权法和狭义的物权法。这种划分有助于掌握民法典关于物权的规定和特别法以及相关法律中关于物权关系的规定的关系,便于更准确地理解和适用物权法。

狭义的物权法,是指民法典关于物权的规定,在现实中通常表现为民法典的物权编,以及没有明确称为物权编的有关物权关系的专门规定。前者如《德国民法典》,后者如《法国民法典》。如果一个国家专门制定《物权法》,那这个《物权法》就是狭义的物权法。

广义的物权法,是指调整物权关系即人对物的支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狭义的物权法即民法典的物权编或者《物权法》,还包括其他有关物权的单行法以及其他法律中关于物权的规定。

二、物权法的调整对象

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研究物权法的基础问题。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够对物权法的概念作出准确的理解,同时,也才能够将物权法与民法的其他部门法予以区分,正确适用物权法和其他民法部门法。

小贴士

当前,关于物权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学说。

一是“支配关系说”。该说认为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财产支配关系。凡是以人对物的支配关系为内容的法律规范,均可称为物权法。

二是“占有关系说”。该说认为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物的占有关系,物的占有关系是物质资料在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掌握、控制、支配下而发生的财产关系。这种占有关系包括归属和利用。

三是“占有和归属关系说”。该说认为物权法是调整因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就是物质财富的占有和归属关系。

四是“占有、利用、归属关系说”。该说认为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物的归属关系及主体因对物的占有、利用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和归属关系。

五是“静态财产关系说”。该说认为财产关系可分为动态财产关系和静态财产关系,物权法规定和调整财产关系的静态,物权法的重心在于保护所有权不受侵犯,旨在维护

财产的“静的安全”。

研究物权法的调整对象,主要目的是解决对物权法所调整的基本法律关系的认识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历史上有三种不同的学说:

第一是“对物关系说”。这种学说最早为中世纪的注释法学派所创造,后来为德国民法学家邓伯格所倡导和完善。这种观点认为,债权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物权关系是人与物的关系,因而物权的定义就是人们直接就物享受其利益的财产权。物权的本质就是人与物的关系。

第二是“对人关系说”。历史法学派的首倡者萨维尼及其嫡传弟子、潘德克顿学派代表人物温德夏德则反其道而行之,鲜明地提出“对人关系说”的主张,认为一切法律关系均为人与人的关系,故物权的本质仍然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是“折中说”。这种观点折中了以上两种学说的对立,认为物权所调整的对象,包括对人、对物两个方面,其支配一物的方法和范围,不仅包含事实问题,也包含法定的法律关系。但仅有对物的关系,尚难确保权利的安全,故还必须使人对物负担一种不作为的消极义务,两者相辅相成,即可确保物权之效用。

物权法所调整的物权关系,并不是人与物的关系,而是人对物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对物的支配关系,并不是单纯的人对物的支配,而是人基于对物的支配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人关系说”体现了物权的本质,人对物的支配关系体现的是就一个特定的物所形成的人对这个物的权利义务关系。

基于这样的认识基础,本书认为,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人对物的支配关系,这种支配关系具体表现为物的归属和人对物的利用关系。《民法典》第205条关于“本编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的规定,准确地界定了物权法的调整对象。

首先,物权法所调整的对象,就是物权法律关系。从表面上看,这个物权法律关系好像是指人与物的关系,但是在实质上并不是指人与物的关系,而是人基于对物的支配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其次,物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人对物的支配关系,这种支配关系具体表现为物的归属和人对物的利用关系。物的归属关系,就是确定特定的物究竟归谁所有,谁享有绝对的支配权。对物的利用关系,就是对一个具体的物,究竟谁有权对其进行利用。它既包括所有权人对自己所有的物的利用,也包括他人对所有权人所有的物的合法利用。例如,对国家所有的土地,开发商可以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这是对国家所有的土地的利用关系。

三、物权法的性质

1. 物权法在总体上为私法

物权法旨在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民事关系即私人之间的关

系,民法为私法,物权法也不能例外。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物权法为私法,是就其大体而言的,因其与社会、经济有直接密切的关系,有时需要国家机关及公权力的直接介入,于是也有许多公法的规定。例如,《民法典》第244条规定:“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当然,涉及物权的公法规范,更多地存在于行政法及其他公法之中。

2. 物权法为财产法

自罗马法以来,民法有财产法和身份法的分别。规范经济生活,保护财产秩序的法律,为财产法;规范伦理生活,保障身份秩序的法律,为身份法。物权法以规范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为内容,性质上属于财产法。

物权法只是财产法的一部分,债法、海商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也属于财产法。债法是典型的关于财产流转的法律,重在保护动态的交易安全。物权法虽然着力于静态的关系(如所有权人的权利、用益权人的权限),也规范变化的动态关系(如物权的转让、变更等)。

3. 物权法宜被归入强行法

物权具有排他性,涉及第三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所以物权法的规定多具强制性,不容当事人以合意加以改变或排除。例如,《民法典》第42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为维护当事人的私法自治,物权法也设有任意性规定。例如,《民法典》第274条中段规定:“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第301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第320条规定:“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116条第1款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4. 物权法为实体法

物权法是实体法,而非程序法。如何实现对物权的保护,则由程序法,尤其是民事诉讼法来规定。

《民法典》物权编也包含着某些程序性的或与程序有关的规定。例如,《民法典》第210条关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设置及任务的规定;第211条关于当事人申请登记时必须

提供有关文件的规定;第 212 条关于登记机构的职责的规定;第 213 条关于禁止登记机构的某些行为的规定等,均属于程序性的规范。

5. 物权法具有本土性

物权法受制于并反映着一个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而且受历史传统、民族习惯和固有文化的影响颇深,因而其本土化特征特别明显。例如,相较于德国、日本的物权法,我国《民法典》物权编上的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制度,就具有鲜明的本土特色。

应当注意到,近现代民法强调和贯彻人格自由、所有权自由和合同自由等原则。其中,所有权自由落实到物权法领域,便形成了所有权绝对原则。同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以及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使所有权本身存在着一定的约束,出现了所有权的社会化。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一、物权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般认为,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有四个方面,即平等保护原则、物权法定原则、一物一权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制定的,是民法基本原则在物权法中的具体化。物权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不能违背民法基本原则。应在民法基本原则的指导之下,确定物权法的基本精神,将民法的基本原则贯穿到物权法当中。

同样,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也不能是民法基本原则的照搬,而是要依据物权法的具体内容确定。

二、平等保护原则

(一) 平等保护原则的概念和内容

平等保护原则,是指不同主体享有的物权地位平等、适用规则平等和法律保护平等的物权法基本原则。《民法典》第 113 条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第 207 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1. 所有物权一律平等

《民法典》规定的平等保护原则最主要的含义,是强调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到平等保护。平等保护原则宣示的是,不论是国家物权、集体物权、私人物权还是其

他权利人的物权,都是平等的,都应平等地受到保护,尤其是公有的物权不能凌驾于私人物权之上。

2. 适用规则平等

由于物权的法律地位平等,因而对物权的取得、设定、移转和消灭,都适用共同的规则,体现了法律规则的平等性。

3. 保护的平等

平等保护原则重在强调对物权的法律保护的平等性。物权保护的平等性,主要表现为物权出现争议时的保护平等性和物权受到侵害时的保护平等性。

物权出现争议时的保护平等性,是指对发生争议的物权,用相同的规则确定物权的权属。

物权受到侵害时的保护平等性,是指不同主体享有的物权受到侵害时,都平等地受到物权请求权和侵权请求权的保护,实行平等保护。

(二) 平等保护原则的价值

平等保护原则作为物权法的基本原则,是物权法基本目的的集中体现。它的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物权平等保护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平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市场是由无数的重复发生的、纷繁复杂的交易构成的,如果在这些交易中的物权是不平等的,那么在不平等的物权之间就无法进行交易,即使进行交易,也会出现不公平的结果。“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不论是何种性质的物权,在市场经济中都是平等的。

2. 对物权平等保护是市场主体地位平等的必然反映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的地位平等,决定了市场主体的物权平等。因而物权平等保护原则是市场主体平等地位的必然反映。如果市场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物权保护却是不平等的,物权就无法实现地位平等,也就无法进行正常的市场交易。

3. 对物权平等保护是私人物权的正当诉求

物权平等保护是私人物权的正当诉求,主张对所有的物权平等保护,就是要求对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平等保护。民法典反映了私人物权的这种诉求,规定了对物权的平等保护原则。

4. 对物权平等保护是促进社会财富增长的客观需要

“有恒产者有恒心”,对物权的平等保护是鼓励人民创造财富的重要保障。如果私人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地位不平等,不能得到平等保护,甚至任意被剥夺,人们就没有创造财富的动力,社会财富就难以持续增长。实行对物权的平等保护原则,明确创造的财富的归属,并且予以平等保护,才能鼓励人们创造财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三）平等保护原则的适用

平等保护原则在法律适用中,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把平等保护原则作为物权法适用的一般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不论是“抽象所有,一体保护”,还是“区别所有,平等保护”,都是指无论是对国家、集体还是对个人的物权,都要予以平等保护。在物权法适用中,必须贯彻这个基本指导思想。

第二,在司法实践中,对物权法律法规的适用出现争议时,应当依照平等保护原则进行解释。在具体解释中,应当根据目的解释方法,依照物权法的立法目的,贯彻平等保护原则,平等保护各种物权。

第三,违反平等保护原则的,准许当事人依照物权法和诉讼法的规定,寻求法律救济。

三、物权法定原则

（一）物权法定原则的概念

《民法典》第116条规定的是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法定是物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物权法区别于合同法的重要标志。它又被称为物权法定主义,是指物权只能依据法律设定,禁止当事人自由创设物权,也不得变更物权的种类、内容、效力和公示方法。

（二）物权法定原则的内容

1. 物权类型强制

物权的种类非经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创设。因此,这一内容也被称为物权的类型强制。

实行物权类型强制指的是,当事人只能依照法律明确规定的物权类型和条件设立物权,不能超出法律的规定设立法定物权以外的物权类型。例如,法律只规定了动产质权,没有规定不动产质权,当事人违背法律的规定设定不动产质权的,这种设定不动产质权的行为就是无效的,不发生担保债权的预期后果。

2. 物权类型固定

物权的内容非经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创设。物权法定原则的这一内容也被称为物权内容强制。

物权类型固定指的是,物权的具体内容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约定法定物权的具体内容。例如,法律规定质权要转移占有,当事人就不能约定不转移占有的动产质权,即使约定了也是无效的。

实行物权类型强制和物权类型固定,要求物权立法和当事人实施设定物权的行为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第一,物权的类型必须在《民法典》中规定。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守类型强制的规则,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物权种类确定物权。

第二,法律规定物权的内容应当尽量全面。尽管立法难以穷尽概括社会现象,但是对基本的内容应当规定清楚、明确,尽量避免歧义。当事人在设定物权的时候,如果约定的物权内容超出了法律的规定,法院应当确认其约定无效。

第三,当事人在设定物权行为时,应当遵守类型强制和类型固定的规则,按照法律的规定设定物权种类以及物权的内容。应当明确的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对物权法定原则是不适用的,任何违反物权法定原则而约定物权的设立、变更、转移、消灭的行为都是无效的,不会发生预期的法律结果。

(三) 确立物权法定原则的理由

物权法定原则源于罗马法,是罗马法构造物权制度的重要基础之一。但是从历史上看,物权法定主义并不是始终如一的,其间有过放任主义(或称自由主义)的态度,但是,更多的立法例采用物权法定主义立场,认为放任主义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徒增社会纠纷,严重损害交易安全,不利于维护一国经济秩序。

确立物权法定原则的理由和根据,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确保物权的绝对性和支配性

物权与债权的基本区别,就在于物权绝对性和对物的支配性以及排除他人干涉的排他性。对这种绝对性、支配性和排他性,物权法必须确保其完全地实现,才能够达到物权法的目的。对于具有这种性质的权利,必须使其具有法律规定上的严肃性,以明文规定的形式给予法律上的保障。

2. 确认和巩固社会经济制度,维护社会秩序

物权制度是一定社会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与其他法律制度相比,物权制度最直接地反映了社会基本经济制度,而且是直接为特定社会关系的所有制服务的,所以物权是社会的基本财产权,只有法律明确规定了物权类型和内容,才能从法律上确认和巩固社会经济关系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物权法定,实现了所有权对物的全面、永久的支配,确保其绝对地位,同时建立起完整、统一的物权体系,会更有力地保障社会经济制度,维护社会秩序。

3. 便于物权的公示,确保交易的安全和迅速

物权是绝对权,必须保证透明,使他人对权利的状况一目了然。采取物权法定原则,便于物权的公示,便于他人知晓,以保证通过市场所取得的物权的真实性,防止对物权的侵害。物权法定也有利于保证交易安全,防止因物权交易的不真实而损害他人的利益。物权的法定和公示,使物权交易更为透明,一般人对财产的归属一目了然,交易双方无须对交易对象进行反复的调查就可以获知有关内容,由此也确保了交易的便捷。

4. 确保充分的契约自由

契约自由必须以物权法定为前提,否则,契约自由就无法得到保证。保障充分的契

约自由,避免强行法对私的交易秩序的介入,有赖于预先确定作为交易标的的物权的内容。否则,在一物之上可以任意地设定不相容的数个物权,会使单个的契约从外部受到限制,从而使契约自由招致否定。因此,只有采取物权法定原则,契约自由才能得以维持,也才有可能实现充分的契约自由。

小贴士

物权法定原则的缓和

物权法定原则的缓和,是指物权法定原则为适应社会实际生活变化所采取的适度灵活变化。物权法定原则固然希望确定的物权类型和内容永久符合社会需要,但是难免存在理想和实践的差距问题。立法总是反映立法当时对社会规律的认识,存在历史的局限性;对于未曾发生的历史现象,立法永远存在实践的局限性;立法也是各个具体时代的产物,各个时代立法者的认识能力具有自己的局限性。

这些局限性必然导致在法律上的缺漏,使法律不能穷尽社会生活现象。同时,社会总是在不断地发展,新的需求也在不断产生。在这样丰富多彩、日新月异的社会生活面前,物权法定原则受到严峻考验,需要进行检讨,不能过于僵化,需要缓和。这就是实行物权法定原则以后出现的物权法定原则的缓和。

怎样缓和物权法定原则?学者有不同主张。

一是“物权法定无视说”,认为应根本无视物权法定主义的规定,而承认习惯物权的效力。这种观点由日本学者我妻荣所创,理由是物权法定主义确立的目的是整理旧物权,防止封建主义物权复辟,而习惯是在社会生活中自然产生的,不仅没有阻止的可能,如加阻止干涉,而且还有害于社会的发展。况且保护土地利用人为物权法的趋势,自此立场,亦应承认习惯法上的物权。

二是“习惯法包含说”,认为按照民法规定,关于法令未规定事项所形成的习惯,与法律有同等效力,此等习惯应理解为由民法物权法定所称的“法”所包含,也就是说,立法在强调物权法定原则的同时,也应承认习惯法上的物权的适法性。

三是“习惯法物权有限承认说”,认为物权法定原则的“法”虽然不包括习惯法,但是从物权法定原则存在的理由看,如果社会上所产生的物权不妨害物权体系的建立,且无碍于公示时,可以突破物权法定原则的拘束,直接承认该习惯性的物权为有效。

四是“物权法定缓和说”,认为新生的物权如果不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立法旨趣,又有一定的公示方法,可根据物权法定内容从宽解释的方法,将其解释为新种类的物权,盖此仅为物权内容得以变更的界限问题。

对物权法定原则的缓和予以解释的焦点,集中在如何解释物权法定的“法”字上。如果将这个“法”字绝对化甚至僵化,物权法定就无法适应社会的变化以及物权发展的需求。物权法定原则的缓和,就在于在坚持物权法定的立场之上适当变通,对法定之“法”柔化,使其包含习惯法之“法”,使物权法定原则适应社会的发展和需要。其所缓和的就

是物权法定原则的僵化,使物权法定原则对社会生活中新产生的又具有一定公示方法的物权采取承认的态度,并且适时将这些物权纳入物权法体系,使立法更为完善。因此,物权法定原则为“刚”,物权法定原则的缓和为“柔”,两者结合才能使物权法定原则紧跟社会变化,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在我国《物权法》和《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多有学者提出物权法定缓和的立法方案,都被否定了。学者认为,应当提出适用物权法定原则缓和的办法,实事求是地解决实践中的问题。

(四) 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后果

当事人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后果,包括以下几点。

1. 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法律特别规定

物权法对权利种类和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特别规定处理。例如,《民法典》第462条第2款规定,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2. 法律没有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由设立

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当事人自由设立的物权种类和内容,属于违反法律的禁止规定的,依照《民法典》第153条规定,属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为无效。例如,超出法律规定,对不动产设定质权,就是违反法律的行为,当然为无效。

3. 部分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内容,违反的部分无效

设定的物权的一部分违反禁止性规定,但是其他部分并不违反法律的,可以成立,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部分无效,其余部分为有效。《民法典》第332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50年。林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70年。”这些期限均为法定期限。违反该期限的,其超过的部分无效,没有超过的部分自然有效。

4. 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行为效力不影响其他法律行为的效力

虽然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行为无效,但是其行为具备其他法律行为的要件的,具备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有效。例如,当事人约定承租人就租赁的房屋有物权效力的优先权的,虽然该约定不生物权的效力,但出租人倘有违反时,仍应负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在审判实践中,法官要注意把握上述要点,正确区分当事人违反物权法定原则而作约定的具体情况,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裁断。

四、一物一权原则

(一) 一物一权原则的概念

一物一权原则,也称为物权客体特定主义,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在一个物

上仅能成立一个所有权,一个所有权的客体仅为一个物。

(二) 一物一权原则的内容

一物一权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一个物之上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

理解一物一权原则不能望文生义,关键在于掌握“物”和“权”的界定。一“物”,说的是一个独立的物权客体,是一个独立的有体物。一“权”,说的是所有权,而不是其他物权即他物权。

2. 一个物的部分不能成立独立的所有权

所有权只能存在于一个独立的有体物上,在物的成分或构成部分上不能成立所有权。这就是罗马法的“所有权遍及全部,不得属于二人”规则。也就是说,一物只能在整体上成立一个所有权,而一物的某一部分如尚未与该物完全分离,就不能成为单独所有权的客体。在依附于主物的从物之上,不能单独成立所有权,在从物上设立所有权的行为无效。

3. 集合物原则上不能成立所有权

在由数个物构成的一个集合物上,原则上不能成立一个所有权,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按照交易习惯认为集合物是一个独立物的时候,可以设定一个所有权。例如一群羊、一个图书馆、一批货物等,被视为一个物,可以成立一个所有权。故集合物构成独立的物,可以成立一个所有权。在集合物上成立所有权要具备三个要件:一是集合物全体与构成集合物的各个部分具有相同的利益;二是不悖于物权法定原则;三是符合物权公示原则。

一物一权原则并不排斥在一个物上设立几个他物权,因为这是充分利用物的价值创造社会财富的途径。面对这种情况要注意的是,在一个物上所设立的他物权,是设立在所有权的基础之上的,同时,这些他物权不能相互冲突、相互矛盾。

(三) 确立一物一权原则的理由

自罗马法以来,一物一权原则就被严格遵守。近年来,虽然该原则有所演化,但其基本精神没有变化,仍为各国物权法所严格遵守。确立一物一权原则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明确权利的范围

所有权的基本属性是支配权,是对所有权客体——物的支配。如果所有权客体的范围不明确,就会形成所有权的界限不明晰的现象,形成权利的交叉,造成权利行使的困难,发生争议。一物一权,界限明确,权利边缘清晰,便于权利的行使,也便于对权利的保护。

2. 避免物权关系复杂化

一个独立的有体物只设立一个所有权,就使物权关系简单、明确,不会产生复杂的物

权关系,不会在一个物上形成权利重叠和冲突。至于在一个物上产生的他物权,则自有物权法规则来调整,不在此限。

3. 避免公示方法上的困难

所有权必须有其确定的公示方法,以便他人确认权属。一物一权,只能按照规定的公示方法进行公示,不会产生复杂的公示问题;相反,如果在一物之上设立多个所有权,将有碍于所有权的公示,会造成交易上的困难和麻烦。

(四) 一物一权的确认

一物的“物”,应当依照社会交易中的通常观念判断,是指法律观念上的一个物,可以是单一物或者合成物。此外,对物的理解还要考虑对物的认识的发展。在传统上,曾经认为土地所有权是对土地做纵向分割,上至天空,下至地心。随着对土地的利用以及分层地上权的发展,这一观念有了变化,对土地不仅做纵向分割,而且做横向分割,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都成为可以利用的物,也可以对其设立权利。

建筑物的区分所有人对被区分的空间也有所有权,该所有权被称为特别所有权。这样,在传统的一个“物”上,就有了几个所有权的存在。

一权的“权”,在理解上要注意两个问题:第一,在共有的情况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对一物享有共有权,并不违反一物一权原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主体对一个物享有一个所有权,他们所共有的是一个所有权,而不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所有权,这个所有权还是一个“权”。第二,这里的“权”是指物权,但仅指所有权,不包括他物权。一物一权原则并不排斥在一个所有权之上设立几个他物权。

五、公示公信原则

公示公信原则也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即物权公示原则和物权公信原则。这两个原则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是相互依存的。《民法典》第208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这一条文规定的就是物权的公示公信原则。

(一) 物权公示原则

公示,即公开揭示,使之周知之意。物权公示,是指在物权变动时,必须将物权变动的事实通过一定的公示方法向社会公开,使第三人知道物权变动的情况,以避免第三人遭受损害并保护交易的安全。物权公示原则,是指物权的变动即物权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必须通过特定的、可以从外部察知的方式即公示表现出来的物权法基本规则。

确立物权公示原则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物权是对世权,物权变动涉及的范围大,不公示不利于保护权利人。因此,需要确定物权支配客体的范围,使其支配的外部范围明确化。物权变动,需要明确区分物

权和债权这两种财产权利形态,并将物权界定为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得以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的这种对抗第三人的排他性,使物权的变动会对第三人的利益产生限制作用,是为避免第三人遭受不虞之患,要求物权变动应当有一定的形式,使之可以让交易关系以外的第三人确知。

第二,物权变动直接关系到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对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有直接影响,不公示不足以确保商品交易的安全和有效。物必须在流转和利用中才能发挥其最大的价值,在这些利用和流转物的关系中,必须确保交易的物权的真实和有效,才能够实现其增加财富、推动商品经济发展的目的。因此,只有按照公示原则进行物权变动,人们才能够放心地根据法律所确定的标准进行交换活动。

关于公示的范围,应当是除了少数法定物权以外,其产生都以公示为条件,物权变动必须符合法定的公示条件才能够设立。例如,留置权是法定物权,不必约定,也不必经过公示就能产生。其他的物权则必须进行公示。

物权公示的方法,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也即不动产的物权变动必须经过登记,动产的物权变动则须交付。应当明确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移和消灭应当登记,不登记不发生物权变动效力;动产所有权的转让以及动产质权的设立等,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自交付时发生效力。另外也有特例,即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可以不登记;船舶、飞行器和汽车是动产,但其物权的变动要经过登记,不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 物权公信原则

公信,是指物权变动经过公示以后所产生的公信力。物权公信原则所着眼的,正是物权变动中公示形式所产生的这种公信力,是指按照法定方法公示物权变动以后,不仅正常的物权变动产生公信后果,而且即使物的出让人事实上无权处分,善意受让人基于对公示的信赖,仍能取得物权。

因此,公信原则的内容是:第一,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在法律上,只能被推定为真正的权利人。即使他不是真正的权利人,法律也认为他是权利人。第二,任何人因为相信登记记载的权利人而与权利人从事了移转该权利的交易的,该项交易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即使公示有瑕疵,善意受让人也不负返还义务。

确立物权公信原则的理由在于,商品交换要求及时、安全地将商品的物权移转给受让人,而受让人在事实上很难对出让人的处分权进行周详的了解,只要出让人以合法的方式证明自己有权处分,受让人即可信任其有处分权,而物权公示在一般情况下足以证明出让人有处分权。既然如此,按照法定公示方式转让物权的,善意受让人基于对公示的信赖,应当取得物权。否则,如果法定方式都无法保证出让人享有处分权,那么,人们就不能安心地进行交换,社会经济也就无法正常发展。可见,公信原则与善意取得制度在精神内核上是一致的,其意义在于以牺牲真正权利人的利益来换取交易的动态安全。

实行公信原则,可能使真正的权利人的利益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损害。为了避免真正的权利人的利益受到损害,除了完善登记程序以外,可以采取事后的补救措施,对真正的权利人所受到的损害给予补偿,具体的方法如下。

第一,动产占有人按照公示方法转让动产物权,受让人是善意的,一旦其取得了动产标的物的占有就取得了物权。对原所有人受到的损害,只能由原所有人向无权处分人请求损害赔偿,但不能要求新的物权人返还原物。如果受让人出于恶意,则不受公信力的保护。

第二,不动产经过登记而转让物权的,即使登记有瑕疵,受让人只要是善意的,登记后也即时取得物权。对原物权人损害的补救方法,是准许其要求有过错的出让人或者登记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受让人的善意,仅限于不知道且没有义务知道登记事项本身有瑕疵。登记事项之外的有关事实的瑕疵,则不受公信力的保护。

课后习题

1. 物权法的概念应当如何界定?
2. 物权法的性质是什么?
3. 物权法定的内容是什么?
4. 为什么要实行一物一权原则?
5. 物权的公示方法是什么?
6. 试论未经公示的物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